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5-107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陈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陈玲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陈玲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3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玲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品管部品管；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无锡华昊电器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鑫宏业有限品管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鑫宏业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宏业品管部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鑫宏业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玲女士通过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0.2060%，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